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監全字第2號

113年度監救字第11號

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相對人 法務部○○○○○○○○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于淑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訴訟救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書狀規則之書狀，逾期不補正即拒絕書狀之提出，並不列為訴訟資料(法令依據如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法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葉宗鑫

附件：

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3項：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01 九、年、月、日。
02 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
03 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04 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05 當事人書狀及委任書用紙之規格、大小應為白色、A4 尺寸（寬
06 二十一公分、高二十九點七公分），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由左至
07 右書寫，其版面上下左右邊界各預留二點五公分之空白，使用之
08 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紙質應適於保存。
09 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但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
10 之人民、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或情況急迫者，
11 不在此限。
12 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應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並於頁面底
13 端置中處記載頁碼，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宜加頁面框
14 線、格線；限單面書寫。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15 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4條：
16 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應分別依序於第一頁頁面頂端靠右或置
17 中處標示編號，超過一頁以上者，除證據或文件原已編列頁碼
18 外，應逐頁於頁面底端置中處編列頁碼，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
19 「1」，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

20 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
21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且情節重大者，審判長應定
22 期間命其補正，並得視情形發還書狀以供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
23 依規定補正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並發還書狀，如無
24 法發還或認不宜發還者，亦得不列為訴訟資料。